

02
03 聲 請 人 王 千 瑜

04 上 列 聲 請 人 因 聲 請 訴 訟 救 助 及 選 任 訴 訟 代 理 人 等 事 件 ， 聲 請 裁 判
05 及 法 規 範 憲 法 審 查 ， 本 庭 裁 定 如 下 ：

06 主 文
07 本 件 不 受 理 。
08 理 由

09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534 號裁
10 定、相關裁判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其等所適用之行政訴訟
11 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73 條、第 102 條、
12 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、第 298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
13 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，違反
14 權力分立原則、法律明確性原則、正當法律程序、法律保留
15 原則、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等等，侵害聲請人受憲法保障之
16 平等權、工作權、訴訟權及財產權等權利，牴觸憲法第 7
17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22 條、第 23 條
18 、第 24 條、第 80 條、第 159 條、第 160 條、第 162
19 條及第 165 條規定，乃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20 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
21 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
22 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
23 之判決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59 條第 1 項定有
24 明文；該條項所定裁判憲法審查制度，係賦予人民就其依法
25 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認確定終局裁判就其據為裁判
26 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
27 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
28 憲法之情形時，得聲請憲法法庭就該確定終局裁判為宣告違
29 憲之判決。又人民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以聲請書
30 記載聲請判決之理由及聲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；而聲
31 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，毋庸命其補正，審查庭得以
32 一致決裁定不予受理；復分別為憲訴法第 60 條第 6 款及第

15 條第 3 項所明定；且同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之立法理由揭明：「聲請判決之理由乃訴訟程序進行之關鍵事項，聲請人就聲請憲法法庭為判決之理由，……有於聲請書具體敘明之義務……。」故聲請憲法法庭裁判之聲請書，若未具體敘明裁判及法規範有如何違憲之理由，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，憲法法庭審查庭得毋庸命補正，逕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無非泛言系爭規定及系爭裁判違憲，尚難認對於系爭規定有如何之牴觸憲法，以及系爭裁判就據為裁判基礎之法律之解釋、適用，有如何之誤認或忽略相關基本權利重要意義與關聯性，或違反通常情況下所理解之憲法價值等牴觸憲法之情形，已予以具體敘明，核均屬未表明聲請裁判理由之情形。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3 項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3	月	23	日
				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	審判長	大法官	楊惠欽		
						大法官	陳忠五		
						大法官	尤伯祥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						書記官	高碧莉		
中	華	民	國	115	年	3	月	23	日